

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3

2023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3期

总(三百六十九期)

2023年3月28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3990141

邮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jxh.cn/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2)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工作研究

-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的一些探讨 (17)
- 以和为贵:实际施工人纠纷的另一种解决方式 (22)

综合报道

- 我市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获2022年浙江省考核优秀市! (28)
- 雷霆行动:7个项目被开具执法建议、1个项目被立案调查、17个项目被督办整改 (29)
- 规范检测市场秩序 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解读 (30)

人工信息

- 2023年3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3)

价格信息指南

- (34)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3]1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水平，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标准，我站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导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同时废止，执

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联系。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2月27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

(截取目录以后部分)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提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应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平、科学合理、讲求实效的原则。

1.0.3 本导则适用于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预算、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工程结算编审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其他类型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2. 术语

2.0.1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受委托方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或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服务。

2.0.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委托方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相应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等成果以及管理要求的文件。

2.0.3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对项目管理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咨询服务。

2.0.4 项目负责人

负责某一具体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管理,承担该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对该咨询成果质量承担主要责任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5 编制人

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6 审核人

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工作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7 审定人

是指最终审定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或企业相关负责人。

2.0.8 询价

是指按规定程序实施,结合项目实际,综合应用供应商资信、服务、报价等信息,进行市场价格水平分析比较,为合理确定建筑市场要素价格提供决策依据的活动。

2.0.9 误差率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误差金额与修正金额的比率,是用以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准确度的指标。单项误差率 $P_i = \frac{\Delta C_{\text{误}}}{C_{\text{正}}} \times 100\%$, 综合误差率 $P = \sum |P_i|$, 其中: $C_{\text{正}}$ —修正金额, $C_{\text{误}}$ —错误金额, $\Delta C_{\text{误}}$ —误差金额, $\Delta C_{\text{误}} = C_{\text{误}} - C_{\text{正}}$ 。

3. 基本规定

3.1 咨询合同

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签订书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选择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3.1.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质量控制要求、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与服务内容和质量相匹配,提倡服务优质优价,禁止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行为。咨询服务收费不得低于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服务周期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

3.2 流程控制

3.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

3.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任务后应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制定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界面、专业分工、计价依据、工作要求、工作时间计划、质量目标、注意事项等内容。

3.2.3 咨询人员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咨询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规范咨询流程,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过程会商、计量计价、编制核对、成果复核、签发报告、业务小结、数据收集处理、业务回访等。

3.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其结论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

同签认。发承包双方有争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无争议部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在报告中释明分歧的原因、过程、金额及解决建议,并承担相应咨询质量责任。

3.3 质量管理

3.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包括职业道德制度、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惩制度等。可以依据本导则制定或完善评价标准,形成规范、全面、可操作的评价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3.2 提交委托人的最终咨询成果应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各级复核必须由不同人员完成。各级复核人员应做好书面复核记录,提出复核意见,并注明复核时间。专业咨询人员应认真对照复核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经复核人员确认修改符合要求后,才能开始下一级复核流程。

3.3.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

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专用印章。专业咨询人员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规范自身行为,树立良好的形象和职业道德。

3.4 档案管理

3.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制度。

3.4.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接受委托、资料整理移交、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价格编审、与相关方核对、三级复核到出具报告书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证和保存价值的文件和材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统一规范各类咨询项目的归档文件目录,并汇集成册。

3.4.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充分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加强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的信息化管理,优先采用电子存档。

3.4.4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纸质档案保存期为自归档之日起10年,除另有规定外,电子档案原则上应长期保存。

3.5 编审时限

3.5.1 咨询成果文件完成的时间应遵守合同约定,编审工作时限可参照下表。

工程造价咨询编审时限

单位:日历天

序号	项目类型	1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1 亿元以下	5 亿元以下	5 亿元以上
1	设计概算编审	25	35	40	50	60
2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审	30	40	50	60	70
3	工程结算审核	30	60	90	120	150

注:从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算,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成果质量控制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执业人员应在执业范围内执业。

4.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后,应向委托人出具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书或咨询说明应阐述咨询项目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以及特殊问题的说明等。

4.1.4 经批准的概算作为项目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分析报告。

4.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询价数据库,将询价成果纳入企业数据库管理,询价成果应包含询价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采购数量、询价时间、供应商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

1. 项目设计和发承包阶段,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可参照企业询价数据库已有类似项目市场成交价,或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同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合理确定价格。

2. 项目实施阶段,无信息价材料(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中标金额确定价格;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可按如下方式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1)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成立询价小组,共同确定询价方案,询价方案应明确询价对象及最终定价原则。

(2)同一档次材料(设备)不同品牌的供应商询价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询价过程应做好书面记录,询价记录应经全体参与询价人员共同认定。

(3)按前述规则确定的价格,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由该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作为最终计价依据。

4.2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2.1 依据充分性

设计概算应依据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现行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

4.2.2 内容完整性

1. 设计概算内容应与项目建设范围一致,费用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如有)等。

2. 设计概算成果文件组成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工程建设专项费用表、单项工程概算汇总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

4.2.3 成果准确性

1. 工程量根据初步设计图纸,采用合适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计价依据未明确的计算规则,应补充说明。

2. 定额套用准确,未有适用概算定额的,应采用相应预算定额或按规定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按4.1.5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3. 计费合理,扩大系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取应与计价规则及项目实际相符。

4. 措施费用齐全,按符合项目实际和施工要求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特殊技术措施方案应提供必要的说明分析资料。

4.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3.1 依据充分性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以下简称

“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当地政策法规,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应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应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

4.3.2 内容完整性

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符合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全面。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建设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综合单价计算表、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4.3.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工程量计算规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2. 综合单价按照项目特征和预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及组价工程量计算准确,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按4.1.5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4.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计价规则和施工方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数据列计,组织措施清单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

4.4 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4.1 依据充分性

施工图预算应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应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应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

4.4.2 内容完整性

1. 施工图预算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2. 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预算书、单项工程综合预算书、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表及补充单位估价表(如有)等。

4.4.3 成果准确性

1.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所采用计价依据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计算全面、准确,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2. 定额套用准确,要素价格信息来源可查,材料品质、档次、规格符合图纸及相应技术要求,暂估价、暂列金、计日工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4. 措施费用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能满足施工要求。

4.5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制和审核质量要求

4.5.1 依据充分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应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4.5.2 内容完整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附录A的格

式编制。成果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以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

4.5.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内容描述符合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要求,工程量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准确、全面,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2. 综合单价根据工程内容,按概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准确,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按4.1.5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4. 措施费用编列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满足施工要求,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编列。

4.6 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6.1 依据充分性

1. 工程结算应按工程项目签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竣工资料、工程实体情况、专题会议纪要等依据进行计价。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应要求发承包双方补充完善依据,并在咨询成果报告中特别说明。

4.6.2 内容完整性

1. 工程结算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规定,表述清晰规范、编审资料完整、内容全面。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等必要的资料。

2. 竣工结算编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编审范

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工程计量、要素价格和费率取定、审核结果和核增核减情况及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等。竣工结算编审说明中,应对概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充分性、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本导则规定作出评价。

4.6.3 成果准确性

1. 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算全面、准确。

2. 竣工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委托咨询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要素价格取定依据充分。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和计价依据相关规定。

4.7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4.7.1 依据充分性

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应符合本导则4.2-4.6章节规定,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4.7.2 内容完整性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应与委托范围一致,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咨询报告或说明、附件。咨询报告或说明应列明咨询项目背景情况及分析、咨询范围、咨询程序及方法、咨询准备及过程、咨询结论、相关建议和必要的说明等;咨询结论应与咨询内容匹配,包括:上一级目标成本执行情况、变更调整情况、对其他建设目标的影响、效果评价等;附件应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计划或实施方案、现场记录、进度款支付审批、工作往来文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企业和人员证照复印件等。

4.7.3 成果准确性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各个阶段应符合本导则4.2-4.6章节准确性要求。

2.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应按施工合同

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同步进行价款结算,计算精度参照竣工结算。

5. 成果质量评价

5.1 评价标准

5.1.1 按照本导则4.成果质量控制要求,下列情形可判定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1. 单项误差率 $\pm 10\%$ 及以上的项目占有项目数量10%以上(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

2. 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8%及以上;

3.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5%及以上;

4. 工程结算综合误差率3%及以上。

5.1.2 按附表《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参考标准》,总分低于60分,可判定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5.2 异议处理

5.2.1 若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有异议,可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诉。

5.2.2 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受理后,应从全省统一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库中选取合适的3名及以上奇数,并涵盖争议专业的专家组成争议评定小组,选取的专家若与争议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

5.2.3 争议评定小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定意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根据争议评定小组的评定意见,作出异议处理结论。

5.3 评价结果应用

本导则评价结果可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合同履行情况评判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信用管理和工程造价咨询违规行为判断的参考依据。



附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参考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一	基本评定		30
1	基本规定		30
1.1	咨询合同	<p>1)未签订书面咨询合同的直接扣5分。未使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委托人提供其他合同文本除外)签订合同,扣1分。</p> <p>2)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质量控制要求、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p>	5
1.2	流程控制	<p>1)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未编制操作规程扣2分,违背上述规范规程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p> <p>2)咨询企业接受任务后,未制订实施计划或方案扣1分;未确定项目工作小组和确定项目负责人,每项扣0.5,上限扣1分。</p> <p>3)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界面、专业分工、计价依据、工作要求、工作时间计划、质量目标、注意事项。根据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制定完备情况,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p> <p>4)咨询流程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过程会商、计量计价、编制核对、成果复核、签发报告、业务小结、数据收集处理、业务回访等必要流程。缺少一项扣0.2分,上限扣1分。</p>	5
1.3	质量管理	<p>1)咨询企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包括职业道德制度、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惩制度等。根据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的完整性,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p> <p>2)咨询成果三级复核书面记录内容不完整,每项扣2分,上限扣6分。</p> <p>3)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签章不完整,每项扣2分,上限扣4分。</p>	12
1.4	档案管理	<p>1)咨询企业未执行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制度,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p> <p>2)从接受委托、资料整理移交、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价格编审、与相关方核对、三级复核到出具报告书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证和保存价值的文件和材料,应统一规范归档文件目录,并汇集成册。根据咨询业务档案归档成册情况,每项扣0.4分,上限扣2分。</p> <p>3)未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进行有效的信息化管理,未采用电子存档,每项扣1分,上限扣2分。</p>	5

(续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1.5	成果时限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超过导则规定时间,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每超过1个月扣1分,上限扣3分。	3
二	专业评定		70
2	概算编审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70
2.1	依据充分性	未依据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现行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每项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2.2	内容完整性	1)设计概算应与项目建设范围一致,费用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如有)。费用构成不完整,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2)概算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工程建设专项费用表、单项工程概算汇总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内容不完整,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2.3	成果准确性	1)工程量未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和合适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计价依据未明确的计算规则,未进行补充说明的,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5%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扣20分。	20
		2)未按规定套用合适的定额,概算定额不适用时,未借用我省预算定额或按规定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足的,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15
		3)取费不合理,对于扩大系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取与项目实际或计价规则不符合,每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4)措施费用不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无法满足施工要求,采用的特殊技术措施方案无必要的说明分析资料,每项扣2分,上限扣5分。	5
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70
3.1	依据充分性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有关规定,不满足当地政策法规,未体现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2分;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没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没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10
3.2	内容完整性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符合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全面。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5
		2)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成果文件未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建设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综合单价计算表、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续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3.3	结果准确性	1)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不符合工程量计算规范要求,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20分。	20
		2)综合单价未按项目特征和预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及组价工程量计算出现差错,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足,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15
		3)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4)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计价规则和施工方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数据列计,组织措施清单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5
4	施工图预算编审	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70
4.1	依据充分性	未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每项扣2分;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未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未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10
4.2	内容完整性	1)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5
		2)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预算书、单项工程综合预算书、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表及补充单位估价表(如有)等。内容不完整,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4.3	成果准确性	1)工程量未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所采用计价依据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扣20分。	20
5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审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制和审核质量	70
5.1	依据充分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未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编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每项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5.2	内容完整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附录A的格式编制,其成果文件未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以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每项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续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5.3	成果准确性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量规则、工程内容描述不符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要求,工程量未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的,发现一处扣1分;各项误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20分。	20
		2)综合单价未按工程内容和概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及组价工程量计算出现差错的,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足的,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15
		3)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6	结算编审	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70
6.1	依据充分性	1)工程结算未按工程项目签约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竣工资料、工程实体情况、专题会议纪要等依据进行计价。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5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没有要求发承包双方补充完善依据,并在咨询成果报告中特别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5
6.2	内容完整性	1)结算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不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表述不清晰规范、编制资料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结算文件未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等必要的资料,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2)竣工结算编审说明未包括工程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工程计量、要素价格和费率取定、审核结果和核增核减情况的说明,及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必要内容。未对概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充分性、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本导则规定作出评价。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6.3	成果准确性	1)工程量未按合同约定计算规则计量,或者漏算、错算,每发现1处扣1分;各项误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2%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扣20分。	20
		2)结算未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竣工结算审核未采用全面审核法的(委托咨询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每项扣5分;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充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15
		3)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未按合同约定及计价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15

(续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70
7.1	依据充分性	全过程造价咨询未依据各阶段应符合本导则4.2-4.6章节规定,每项扣1分;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重复审核,扣10分。上限扣10分。	10
7.2	内容完整性	全过程造价咨询应与委托范围一致,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咨询报告或说明、附件;咨询报告或说明应列明咨询项目背景情况及分析、咨询范围、咨询程序及方法、咨询准备及过程、咨询结论、相关建议和必要的说明等;咨询结论应与咨询内容匹配,包括:上一级目标成本执行情况、变更调整情况、对其他建设目标的影响、效果评价等;附件应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计划或实施方案、现场记录、进度款支付审批、工作往来文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企业和人员证照复印件等。以上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楚的,或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10
7.3	成果准确性	各阶段咨询成果根据相应阶段成果准确性要求评分,取各阶段成果准确性评分平均值综合评分。上限50分。	50
三	直接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该咨询成果文件不合格	
1	超范围承接业务	超个人执业资格范围承接业务,编制人未具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低于成本价竞争	咨询服务收费低于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服务周期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	
3	三级复核制度	未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或各级复核未由不同人员完成。	
4	违法违规情形	出具有虚假记载(无图纸、无底稿或用章虚假)、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5	成果误差率超标准	单项误差率 $\pm 10\%$ 及以上的项目占有项目数量10%以上(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8%及以上,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5%及以上,工程结算综合误差率3%及以上。	

注:本评价标准仅供参考,可根据不同评价要求适当调整。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3〕2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现将《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13日

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提升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精神,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优化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企业做优做强做精做专,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建筑领域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平竞争、诚

实守信原则,加大对建筑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指导企业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扎实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保持高压态势,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利用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转移资质非法牟利破坏行业秩序乱象,促进建筑市场公平规范有序,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最优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

瞄准企业之急、企业之难、企业之盼,靶向发力、精准帮扶,实施建筑强企升级行动,健全示范企业分级培育机制,2023年力争培育总承包省级

示范企业达到120家以上、专业承包省级示范企业达到5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0家,指导新增特级企业5家、超百亿元产值企业5家。瞄准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一批参与不法资质买卖和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建筑业企业,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营造公正清朗的建筑市场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我省建筑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兼并重组、体制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做优做强”总承包企业;通过优化配置、合理分工、科技创新,引导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持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新认定一批综合实力、竞争力强的总承包示范企业 and 专业特点突出、创新性强的专业承包示范企业。推动省内外央企、国有企业与本地示范企业强强联合、战略合作打造行业龙头,形成我省建筑业升级转型新亮点。

(二)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和服务机制。持续推出企业急需、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不定期开展“政策直通车”服务活动,及时解读政策要点,面对面解决企业资质审批、人员业绩入库、混改及联合体项目实施等“急难愁盼”问题,打通政策入企“最后一公里”。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和重大问题“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手把手帮助企业明晰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精确指导、精准帮扶,构建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三)开展专项核查并建立动态核查机制。一是开展建筑企业资质集中专项核查。2023年3月-7月,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省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分批次开展专项核查,核查对象按比例随机抽取。核查不合格的,由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

请该类别资质的升级、增项、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不得承揽该类别资质相对应的新工程;逾期仍未到达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由我厅撤回相应资质(详见附件1)。二是强化招投标环节资质核查。联合纪检监察、发改等部门,对参加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全面核查,源头规范招投标市场,遏制围标串标行为。三是建立常态化动态核查机制。加强建筑业企业的常态化动态监管,对使用频繁变更人员和重复注册人员、出租出借资质资格、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各类情形的建筑业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全面核查资质情况。

(四)持续开展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规避招标、招标条件“量身定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五)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监管水平。加快推动“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与“浙里建”、招投标2.0系统、发改3.0投资系统和“资质清爽办”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行总承包合同网签模块上线运行,减轻企业信息填报负担,提升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形成全省贯通的工程项目全链条线上监管体系。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实时比对筛查招标投标、合同签订、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信息,发现不匹配异常数据,及时预警并依法依规介入调查处理,实现常态化智能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梳理本地区重点扶持企业名录,加强企业对接,主动帮扶。要按照全省统一核查规则,对省级专项核查认真部署,对照《建筑业企

业资质标准》仔细审核企业上传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督促整改工作。同时,要制定本地区核查整治方案,对设区市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建筑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请各市落实专人负责,于3月20日前汇总所属县(市、区)资质动态核查责任人名单(附件2)报我厅市场处,便于开通系统账号;于7月15日前将资质专项核查和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我厅市场处。

(二)严明工作纪律。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监督指导,在核查整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实行谁处理、谁负责,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我厅将对各地开展督导服务,对存在无依据修改核查结论、未及时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虚报、瞒报的地区,约谈相关责任人;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列入“建筑市场监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予以公布。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从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高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充分认识开展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建立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形成有利于专项行动开展的舆论氛围,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

厅市场处联系人:0571-81050843;“建筑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支持:0571-83731896, 0571-83736951。

附件:

- 1.附件1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项核查和建筑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细则
- 2.附件2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责任人名单汇总表

(附件略)



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的一些探讨

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系对发包人工程质量保修利益的重要保证。但是,住建部公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而这一期限限制来自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1]: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据此,许多发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而超过两年部分的保修期则无法得到质量保证金的保证。而在两年缺陷责任期以后,发包人亦时常面临承包人未能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却不得不在期限届满时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因此,从发包人的角度出发,为保障自身工程质量保修利益,往往关心如下两个问题:1、对于保修期超过2年的工程,如在合同中约定缺陷责任期按照工程保修期限确定的,缺陷责任期超过2年部分的约定是否有效。2、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如承包人仍未能修复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是否有权暂扣质量保证金。

01 缺陷责任期超过2年部分的约定是否有效

实践中,相当数量的施工合同约定了超过2年的缺陷责任期,比如防水工程的施工合同往往约定:以该工程的5年法定保修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在法定保修期限后返还质量保证金。待2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是否有权以2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为由,诉请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最高法《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一项[2]的规定,如当事人约定了质保金返还期限,则在约定质保金返还期限届满后,承包人有权请求发包人返还质保金。因此,如施工合同关于质保金返还期限超过2年的约定有效,则应以当事人约定的质保金返还期限为准;但如质保金返还期限超过2年部分的约定无效,则应以《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为准。

根据《民法典》第143条[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约定无效;因此,在当事人约定质保金返还期限超过2年时,应当确认该约定违反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系由国务院的内设部门住建部、财政部共同发布,发文字号为【建质〔2017〕138号】;因此,该规定在效力阶层上属于部门规章,并非法律或行政法规。因此,关于缺陷责任期超过2年的约定不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2019)最高法民终557号】: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于质保金的返还期限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即“质保金在分部工程两年质保期满后返还,防水质保金在五年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返还”,因本案工程尚有部分地下安装工程

需待消防工程完毕后方可施工完成,且五年防水工程质保金的返还期限尚未届满。一审法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未予支持一建公司质保金返还的请求并无不当。一建公司主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六个月、十二个月或二十四个月,具体可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规定系法律关于质保金返还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的强制性规定没有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其上诉请求返还工程质保金及利息,本院不予支持。

但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最高法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称“九民纪要”)第三十一条[4],当合同违反的部门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对此,笔者通过案例检索发现,目前法院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是否属于涉及公序良俗的部门规章进行说理的判决甚少,在此举一例供参考:

【(2020)皖0123民初6541号】:原告认为涉案工程的防水保温质保期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起算,质保期五年认可,但质保金应当是两年期届满返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虽然违反规章一般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本院认为,本案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周期约定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被告作为施工单位的签章确认,双方应当遵循诚

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案涉工程款中质量保修金返还时间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危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内容,原告主张约定无效理由不足,不予采信。质保金并未已到支付节点,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而事实上,在九民纪要发布后,最高法亦曾就这一问题作出判决,虽然有关判决并未涉及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是否涉及公序良俗的说理,但内部观点显然存在分歧,可供参考。

【(2020)最高法民终80号】:升汇永公司上诉主张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为两年;其承建的工程已于2014年10月16日竣工,海原天洁公司应于2016年10月16日前返还质保金,且质保金应计付利息至付清时止。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屋面、卫生间、厨房、地下室、阳台、露台、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工程的保修期限为5年,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2年。因防水工程与其他工程无法区分,且升汇永公司在一审及本院二审期间亦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工程的质保金可以区分,故质量保修期应从2016年5月24日起计算5年,现5年期限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对质保金予以扣除并无不当。因质量保修期尚未届满,故升汇永公司关于海原天洁公司应支付质保金利息至付清时止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019)最高法民终710号】:本院认为,潞安树脂公司与中化四建公司虽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保修期满视工程质量情况返还保证金,同时就屋面防水、供热与供冷系统、设备安装、给排水设施等工程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

保修期制度与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制度不是同一种法律制度,潞安树脂公司以保修期的相关约定来确定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缺少法律依据。

因此,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是否属于涉及公序良俗的部门规章存在分歧。对此,我们结合现有的学理分析资料探讨一二。

根据《民法典》第143条的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而根据九民纪要第31条,只有部门规章涉及公序良俗时,违反部门规章的合同才无效;因此,即便根据九民纪要第31条,合同本质上仍是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对于部门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对九民纪要第31条的论述:

人民法院在考察部门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1)考察规范对象,即考察规章规范的对象究竟是交易行为本身,还是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还是对监管对象进行合规性监管。只有当规章的规范对象是交易行为本身,或者是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时,才可能影响合同效力。对监管对象的合规性要求,一般不影响合同效力。

(2)考察交易安全保护因素。主要是考察规章规范的是一方的行为还是双方的行为。如果仅是规范一方的行为,在确定合同效力时,就要考虑交易相对人保护的问题。

(3)考察监管强度。如违反规章只导致行政处罚,则监管强度较弱,一般不宜否定合同效力。如违反规章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则监管强度较强,认定合同效力时需要纳入考虑范围。

(4)考察社会影响。只有当违反规章的行为可

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才可以违背善良风俗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对此,最高法主办的《人民司法》曾以“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为主题刊文[5],结合上述《〈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相关论述,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性质进行探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一是该规章是对工程质量保证金进行合规性监管,规范其预留比例、返还时间、与缺陷责任期的关系等,不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二是从交易安全保护因素上来看,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为确保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义务,它不涉及建筑工程的安全问题,预留质量保证金是督促承包人提高施工水平,在出现维修情形时,及时予以维修。即便是加重了承包人的负担,也不涉及交易安全、公共利益问题。三是从社会影响来看,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3%,只涉及承包人的利益,不会涉及不特定多数市场主体的利益,影响范围小。

参照以上分析,《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不涉及市场秩序、金融安全、宏观政策等因素;而缺陷责任期的意义又在于督促和确保承包人妥善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维护工程质量安全;故虽然合同约定过长的缺陷责任期可能影响承包人的利益,但仍属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之间的利益衡量,不涉及公共利益,不宜通过认定违背公序良俗而作无效处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合同约定的超过2年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因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冲突而导致该约定无效。因此,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即便工程的保修期限超过2年,亦可以考虑参照对应工程的保修期限约定该合同的缺陷责任期。

0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修复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是否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

在实践中,许多发包人基于各种原因在缺陷责任期内并未聘请第三方对已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而是一味督促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但是承包人并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工程质量问题,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是否需要在此缺陷责任期届满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抑或有权暂扣质量保证金?

从法律规定的角度出发,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九条[6],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此,当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期间已结束,发包人则需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2019)最高法民终X号】:A酒店上诉提出地下室渗漏问题至今未修复,因此该部分质保金不应支付的主张。经查,案涉工程于2013年5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地下室存在的质量问题,A酒店通过向B集团转交物业公司《工作建议(协议)函》的方式要求B集团进行维修,B集团收到A酒店相关函件后已进行相关维修工作,并于2018年3月18日向某金融广场项目全体业主发布《房地产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期满返还公告》。上述事实表明B集团已经对存在问题的地下室工程履行了维修义务,案涉工程自竣工验收至今已经超过5年,已经超过法定的两年缺陷责任期,故A酒店主张应当扣留质保金的上诉请求没有依据。如存在地下室渗漏等质量问题,A酒店可依法通过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另行主张。

根据最高法(2019)最高法民终XXX号判决展示的观点,发包人依法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未能

修复工程质量问题的,则发包人应当通过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另行主张,而非扣留质量保证金。

但需要指出的是,从合同约定的角度出发,如果合同明确约定将承包人妥善修复工程质量问题作为支付质保金的前提条件,而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又未能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保金。

【(2018)最高法民终X号】:A公司上诉主张,案涉工程质保期已届至,B公司应向其返还工程质保金。本院认为,按照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保修期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五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发包人应在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故案涉工程质保期虽已届至,但尚需满足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条件。现双方均认可案涉房屋出现了漏水等问题,并对出现问题的原因各执一词,B公司并与案外人就漏水修复签订了施工合同进行了部分修复,另有部分房屋质量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因此,A公司现仅以工程质保期已届满为由主张返还质保金,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但是,如发包人仅一味督促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而不进行维修的,即便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未能修复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仍应归还质量保证金。因此,为保障自身权益,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于质量保证金返还款,可以考虑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承包人得请求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二)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三)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3]《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4]《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

【违反规章的合同效力】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5]《人民司法·案例》(2020年第23期)《约定超过结算金额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效力》(作者|王长军;张琳涛)

[6]《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本文来源:张鹏波,上海市建纬(广州)律师事务所,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以和为贵:实际施工人纠纷的另一种解决方式

一、问题的提出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可以说实际施工人手持着一把最高人民法院的“尚方宝剑”,这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合同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条规定赋予了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

众多的实际施工人也就是拿着建工合同解释(一)的这条规定,肆无忌惮、想方设法的一路“翻山越岭”直接起诉到发包人,而发包人或者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对这些素未谋面的实际施工人可能就要一脸懵,既不了解对手,也不了解事实情况,更不知如何下手!而更可怕的是这些“此起彼伏”的实际施工人,每天都可能出现。如何应对、解决实际施工人诉讼或纠纷案件呢?

作为律师或公司的法务,我们能够想到的可能就是诉讼或仲裁,这也是我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最重要的两种主要解决路径。但其实,还有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可能被我们常常忽略,不够重视,这就是和解!

在我的职业经历中,我参与过各种各样的商务谈判,积累了一定的谈判经验,我本人也学习了一些心理学和谈判技巧的知识,在作为律师或法务处

理争议纠纷案件时,我发现这些谈判的知识技能非常有用,律师或法务通过积极的和谈来解决争议纠纷案件,可以实现各方效益和利益的最大化,达到双赢甚至是多赢的目的!本文将结合本人处理的纠纷案件,来分析探讨如何通过和解解决实际施工人争议纠纷。

二、既有解决路径的局限性

在实际施工人案件中,实际施工人通常会与其合同相对方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或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这里面有一个问题,就是实际施工人能否在仲裁中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也就是说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主体被严格限制在仲裁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之间,仲裁协议仅约束签署方。但随着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突破和仲裁理论的发展,有观点认为在特定的情况下,仲裁协议可以约束非签署方(见朱华芳等《2020年度仲裁司法审查实践观察报告——主题一: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制度实践观察》)。该特定情形即“当非签署方引用合同实体约定主张权利时”,视为非签署方认可合同关于仲裁条款的约定。因此,当实际施工人申请仲裁时,可能是基于其与合同相对方的仲裁协议,也可能是基于总包单位与发包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实际施工人基于其与合同相对方的仲裁协议仲裁,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时,如发包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认可仲裁程序。《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仲裁

法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在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仲裁及时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不能适用《建工合同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仲裁中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在实际施工人与其合同相对方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也不能通过诉讼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见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民申字第1591号民事裁定书）“如果发包合同约定工程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则法院对工程纠纷不享有主管权，实际施工人不得越过仲裁约定直接向法院起诉发包人主张权利。”（见《人民法院报》2019年10月17日第07版，曾祥龙《实际施工人直接主张权利应受发包合同仲裁条款约束》）

由此可见，仲裁在实际施工人案件中存在法律适用上的限制，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了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件：“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协议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也就是说发包人如果没有承认认可实际施工人提出的仲裁，在仲裁开庭前提出了异议，实际施工人就难以通过仲裁方式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也就是说，基在各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情况下，实际施工人适用建工合同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公力救济途径就只有诉讼了。

但从隔绝实际施工人诉讼纠纷风险的角度来说，协议约定仲裁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复杂性，双方往往就是因为对工程款或索赔等争议巨大才发生纠纷，仲裁一审终局，双方纵使对仲裁结果有万般不满，再通过诉讼推翻撤销仲裁，诉讼难度和由此可能发生的诉讼成本等都比直

接约定诉讼要高很多。此刻，仲裁就显得比较鸡肋和多此一举。

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很多发包人或总包单位没有认真分析过诉讼对各方的利弊得失。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双方都要投入巨大的精力和成本，还有诉讼不利的风险。因为实际施工人往往自身经济实力并不强，而工程往往需要垫资施工，发包人、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拖欠工程款金额越大，实际施工人起诉时往往越亏空严重，可能既支付承担不起高额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诉讼成本，也耗不起其对下游分包、劳务、材料商等的催款压力。因此，实际施工人最怕拖延时间，而诉讼中最不愁拖延的理由。漫长的诉讼，将实际施工人“一拖就死”！更何况执行难，让那些来之不易的胜诉判决可能又如同“一纸空文”。

三、和解的好处

我一直主张通过和解解决实际施工人的争议纠纷，“以和为贵”是中国的传统美德，和气生财，和解是双方解决实际问题，实现双赢，甚至是多赢的最好途径。

首先，和解没有程序性限制，也没有时效性限制，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进行和解，也可以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之外进行和解，可以由法院或仲裁或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特定程序组织和解，也可以双方自行组织和解。也没有时效上的限制，即使一方实体权利已经超过诉讼或仲裁时效，双方仍然可以进行和解。

其次，和解是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自身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处分，和解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社会良俗，法律一般并不禁止。而诉讼或仲裁程序在内容上受限于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仅能在诉讼或仲裁请求范围内裁判。因此，和解的内容比较灵活，很多在法律上不可能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事项，在和解中双方只要自愿遵守，均可作为和解的内容。这是诉讼或仲裁所不能比的。

再次,和解协议同样可以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同样可以具备和判决或仲裁同样的法律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第4条:“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民事诉讼法》第211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仲裁法》第49条:“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第50条:“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就是说和解协议可以通过法院或仲裁确认而赋予其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最后,和解对于纠纷当事人双方成本比较低,不用像诉讼或仲裁需要向司法机构缴纳高昂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而且双方可能不用破坏合作关系,自觉遵守执行和解协议的意愿比较强,双方当事人均不用浪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举证、质证、庭审辩论,法官也不用浪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分析各方的证据及辩论意见,为如何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费心费力。因此,和解能够极大的节约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法律也鼓励纠纷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如《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综上,诉讼和仲裁是基于对立敌对的态度,遵守的是你多我少,我少你多的“零和博弈”游戏规则。就好比双方面对一个蛋糕,如果你想的是对方多吃一口,你就少吃一口,双方争来争去,最后可能谁都吃不到蛋糕。所以,可能赢了官司,失去一个

合作伙伴,得不偿失,最终也未必能够达到诉讼目的拿到钱。而和解是基于合作共赢,遵守的是“退一步海阔天空,吃亏是福”的互让互利奉献精神。就好比还是面对同样一个蛋糕,双方想的是这次你少吃一点,下次大家把蛋糕做大,同样比例就能多吃一点,或者即使不能做大蛋糕,下次补偿给你,让你多吃一点。双方只有在动态的合作中,才可能不必计较一时的得失。僵化、斗争的态度最终只能导致两败俱伤,不符合各方的最终利益。所以,中国人讲究“以和为贵”,因为“和气生财”!

四、关于和解处理争议纠纷的建议

在实际施工人纠纷案件中,如何进行和解或者促成和解呢?

结合个人的经验,我认为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和解要以合同和法律为依据,否则就会像游戏没有规则一样,就会很乱,双方都找不到一个判断事态的标准。

我们知道,实际施工人和发包人 or 总包单位,往往可能是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的,但是涉及实际施工人的案件中,实际施工人和其直接合同相对方的合同中往往约定的是以建设单位的结算为准,然后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和扣款罚款等。所以,多数实际施工人案件中,合同的依据还是发包人和总包的发包合同。如果不是,那也要从实际施工人的直接合同中,去找其提出主张的合同依据。如果合同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那就要找法律依据。《建工合同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只是合同主体上的突破,合同依据仍然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以实际施工人与其直接合同相对方的合同作为结算依据。而且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也是要根据发包人与总包的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来判定是否存在欠款。发包人无论把工程款给谁,都没有因此而遭受额外的损失。很多人在处理实际施工人案件中,尤其是面对实际施工人讨薪

或下游分包、材料供应商等堵门等紧急事件中,偏离了合同和法律依据,被实际施工人牵着鼻子走,结果付了钱,总包不认可,出现“打不赢实际施工人,找总包追不回钱”的尴尬局面。

第二、和解要以事实为根据。

要按照合同流、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四流合一”的标准严格审查。在实际施工人纠纷中,其主张的金额往往夸大,水分太多。按照“四流合一”的标准审查事实,不是说如果不符合其中任何一个要求,就一概不予认可。而是通过这种审查,查明事实,尤其是排除明显存在不合理或虚假的部分。

在事实审查的时候,要把实际施工人主张的金额分成无争议、争议、不确定三部分。如果可能,在双方核对核实后,应先对无争议的部分进行签字确认。然后就争议的部分再区分出双方的主要争议点,针对双方的主要争议点,进一步的查明核实导致争议巨大的原因,以及支持或者能够反驳的证据、凭证等。对于不确定的部分,可能是有事实存在,但是具体的量或依据不明,此时需要对方提供进一步的佐证资料,或者自己去调查核实,以便进一步的处理,放在争议项还是无争议项。

第三、和解时机的选择。

很多公司在面对实际施工人时为什么会特别被动,我认为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公司不懂得制造矛盾冲突来对冲实际施工人风险。我之前提出一个观点,就是“以火止火、以战止战、以诉止诉”,很多人不能理解。认为实际施工人已经闹事了,我再火上浇油不是没事找事,脑子有病吗?但是你没有和实际施工人对冲博弈的事项,那你就只能被实际施工人拿捏,就像着火的时候,你一味的跑,只能被火紧追。但是如果你也点一堆火,然后用火消耗火,反而能够形成一个安全带。战争中有个说法,就是你战场上得不到的,也不要想从谈判桌上能够得到,就是这个道理。

我一直主张,对实际施工人问题,要主动出击,变被动为主动。找到实际施工人的问题并不难,比

如工期、质量、处罚扣款,还比如已向总包足额甚至超付工程款……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4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建工合同解释(一)第15条规定:“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从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对于工程质量以外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责任等,实务界也普遍主张,由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苏高法审委[2008]26号)第25条规定:“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民事责任,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12]245号)第20条第1款后段规定:“因履行施工合同产生的债务,被挂靠人与挂靠施工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如果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可能存在的工期、质量、处罚扣款等,如果向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实际施工人也要考虑可能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发包人将实际施工人的挂靠单位或前手一并作为责任主体时,实际施工人即可能面临三方压力。而在谈判中,最有利的情形就是构成一个三方博弈的平衡局面。

实际施工人的主张中,尤其是在和解谈判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有很多不合理因素,如果发包人或总包单位在与实际施工人和解谈判过程中,不去积极的寻找可以向实际施工人反请求的权利和事实,在谈判中就会处于不利局面,因为你在实际施工人

的不合理要求里面很难全部挤干水分。但是,如果你有反请求的事由,很容易以此作为双方互不追究,相互核销对冲的事项,而且会给对方主张权利制造极大的障碍,局面就会很容易扭转。

在实际施工人纠纷案件中,实际施工人能够迫使发包人或总包单位就范的杀手锏无外乎农民工讨薪和下游分包诉讼,两者一急一缓。打破僵局和被动的关键,在于“隔离矛盾”“各个击破”,就是发包和总包要主动出击,直接和初始权利方如农民工和分包、材料商直接接触。很多发包和总包单位害怕,也不愿意直接接触初始的权利方。但是直接接触的好处是,你能提前掌握一手原始资料,避免实际施工人和农民工或分包、材料商恶意串通,损失自己的利益。还有,同样可以利用农民工和分包、材料商等与实际施工人的矛盾,来迫使实际施工人妥协和解。

因此,总结一下,和解的最佳时机就在于发现或制造矛盾冲突,构建三方利益制衡局面的时候。

第四、和解谈判团队、和解方案、和解机制的构建。

在与实际施工人谈判时,要组成专业背景多样的团队。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争议纠纷发生冲突的时候,基本上是实际施工人和发包或总包的项目管理团队已经矛盾不可调和,解决不了了。如果还由工程管理条线的人和实际施工人谈判,只会激化矛盾,很难有任何实质效果。而且,在实际施工人争议纠纷中,往往需要处理的问题不仅仅涉及到工程,还可能涉及到财务、法务、成本、招采等,不是某一个单一部门或人员能够解决的。所以,在组成和解谈判团队时,就尽量由工程、财务、法务、成本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和项目知情实际负责人员共同构成,这样才能在面对对应的专业问题时,系统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处理解决。组成这样一个团队,也能够让实际施工人看到公司解决问题的态度,从而认真慎重的对待。

在组成和解谈判团队时,还有一个问题特别重

要,就是要在确定主谈首席代表时,要同时设置“白脸”、“红脸”、“强硬派”和“清道夫”等角色。

首席代表主要负责调动谈判资源,指挥谈判,安排谈判小组中的其他人尽自己的职责,需要时召集相应人员加入谈判之中。首席代表应该由具有专业水平的人员担任,但不一定是谈判小组中职位最高的。

白脸主要是在谈判双方意见分歧较大,陷入僵局,谈判进行不下去的时候,发挥“和事佬”的作用,使双方不至于闹翻,能够回到谈判桌前。白脸不一定是公司的人员,也可以是第三方,比如政府或法院、仲裁工作人员或双方信任认可的人。白脸还有一个责任,就是斡旋促成双方在谈判中让步。

红脸又叫黑脸,红脸在谈判中的责任是在谈判较激烈或者对方态度较凶猛的时候,中止或暂停阻断谈判,给对方施加压力,让对方意识到已触碰到底线,可能导致谈判破裂。从而把对方的优势降低,或者削弱对方提出的观点和论据。谈判中特别需要红脸来试探对方的底线或弱点,从而找到对方可能接受和解的方向。

强硬派,可以和红脸为同一个人,就是通过非常强硬的态度,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制造矛盾和冲突,使谈判小组的注意力集中在谈判的目标和关键问题上,避免跑题。

清道夫的责任是概括凝练各方焦点,找到双方共同点,指出各方不合理或没有依据的观点或论据,设法使谈判走出僵局,达成共识。清道夫可以和白脸是同一人。

也就是说一个谈判团队中,至少要有三个人,和谈联系代表(主持)、白脸、红脸,而且专业上要尽量多样化,且在公司有一定的决策权或授权。团队之间,要根据自身设定的角色,相互协作,并基于自身的专业和管理职责,维护公司的权益,实现公司的和解策略目标。

和解方案要制定上、中、下三种策略目标,就是公司根据合同和内部审查查明的情况,按照最严格

最有利的方式确定一个目标,按照一个最宽松和有利对方的方式确定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公司的底线,因为对公司最不利,最难以接受。然后在中间找一个双方可能都能够接受的目标,这个目标一开始可是设置为上下两种目标之间的中间值。谈判时应从最严格最有利公司的策略目标开始,而且一开始要死守这个目标,让对方相信这个目标已经是底线。放松这个目标应当是小幅逐步的,而且要以对方同样作出让步,为自己进一步让步的前提。尽量不要是自己不断让步,而对方寸步不让。三种和解策略目标要分别设置警戒点,即在谈判僵持到警戒点时,要中止谈判。切记不要为了谈判而谈判,及时的回顾总结成果、争议焦点,分阶段进行谈判。

和解机制上,就是公司要对和解谈判做好统筹安排。根据和解谈判的重要程度,确定和解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现场布置、接待引导、食宿、交通,谈判资料、应急突发情况处理等等。同时还要做好和解过程中,公司内部的信息汇报沟通及授权制度,避免公司内部泄露谈判机密,或出现内部意见矛盾难以协调,或缺乏必要授权导致和解不合规或难以操作执行。

第五、真诚是和解的基石,友善是和解的归宿。

有的人认为谈判就是各种套路,各种诡辩和逻辑,像骗子一样让别人束手就擒,乖乖投降!我认为这是非常无知的。我认为谈判没有什么神秘莫测的技巧,真诚是唯一能打动人心的钥匙。

很多人在谈判时,就自以为聪明,就各种欺骗、隐瞒,做各种根本无法实现的承诺。可能别人会一时相信你,上当受骗,但是等别人发现的时候,就会适得其反,一定会反遭报复和骚扰。人都不是傻子,把别人当成傻子,自以为能够把别人玩弄于掌骨之间的人,大有人在,但是都不会有好下场!

实际施工人纠纷矛盾中,很多人只看到实际施工人“无理取闹”、“蛮横不讲理”的一面,看不到他们生活在建设工程行业领域最底层的艰难。干最

脏最累的活,拿最少最难要的钱,然后,还层层责怪他们不守规矩,跟谁讲理去?如果世上还有公平,那对实际施工人是最不公平的!所以,有的时候,我对实际施工人说,我知道你们不容易。有的实际施工人眼睛里泪水就在打转。因为,他们在所谓纠纷闹事的时候,基本上就已经“走投无路”了。一屁股债要不回,催债的人一大堆。

所以,我就主张在处理实际施工人问题时,如果你抱着真诚,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处理问题,你就会发现实际施工人很容易妥协,因为他们本就没有什么可依仗的,虚张声势的多罢了。

你用真诚,才能换来实际施工人的真诚。否则只会解决一时的问题,处理好了,后面还会爆发。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公司实际施工人问题此起彼伏,无法根治的原因。

实际施工人纠纷案件中,很多人说是利益纠纷,没错,问题是在利益之外有没有一种更高的价值,这可能是很多法务或律师,甚至是很多公司老板、政府领导都没有考虑的问题。都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是否就真的残酷冷血到这种程度,而无法救赎?

老子说:“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只懂得索取,那是乞丐,只懂得付出,那才是上帝!终极上说,人在利益争斗中消损,而在付出奉献中永存!哪怕是从人的功利性出发,你能找到比金钱更高的价值,你才能说服别人放弃金钱利益!纠纷双方之间,有了友善,才能避免冲突造成的彼此伤害损失,而实现共同的利益。所以,作为一个法律人,我希望处于纠纷矛盾的漩涡,你能够懂得用友善化解,从善如流!

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作为一个律师,我也希望大家都能都以和为贵,和气生财,走出一条解决纠纷矛盾不同寻常的路!

本文来源:张伟,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摘自“建纬律师”公众号

我市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获2022年浙江省考核优秀市!

近日,省建设厅、省财政局发文公布2022年度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考核结果,我市荣获建筑工业化优秀设区市,海宁市、平湖市获优秀县(市、区)。2022年,我市完成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319.4万平方米,完成量位列全省第三,其中新开工装配式住宅709.2万平方米,新开工钢结构住宅14.65万平方米,实现嘉兴市钢结构住宅“零的突破”。

一、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强化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年初,市建设局明确和细化阶段性目标并建立任务分解和考核机制,依托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监管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各县(市、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的完成量及完成率,及时通报各县(市、区)推进情况,通过月度综合督查的方式督促相对落后的地区加快建设装配式建筑,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积极推动项目示范引领,实现嘉兴地区“零的突破”。海宁发挥伊和家苑、双漾里未来社区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建设经验。伊和家苑项目在建筑领域率先同时实施二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化装修,为浙江省首个AA级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项目;双漾里未来社区项目为我市首个建筑“双碳”领域示范引领性项目,实现我市碳达峰工作高质量发展“零的突破”。民间投资项目积极响应绿色低碳号召,学习示范项目经验,蓝城海宁项目主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化装修交付。

三是研究出台政策文件,加大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平湖市建设局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结合《平湖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要求,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办法(试行)》,从施工图管理、部品(构件)管理、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装配式工程验收等方面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管理,保障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今年,市建设局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嘉兴市委市政府“智造创新强市”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工作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通过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以工业化为主导的先进建造技术深度融合的路径来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雷霆行动：7个项目被开具执法建议、 1个项目被立案调查、17个项目被督办整改

近日,市建设局部署了房建市政工程领域“雷霆专项行动”,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勘察设计和消防审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通过此次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一批突出问题,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打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其中,第一阶段重点对市本级18个重点项目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检查,在检查中共开具了执法建议书7份,整改督办单(限期整改)17份,1个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

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违法分包、超越资质承揽业务、未批先建、违反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性

要求设计等行为。为此,对中铁十六局涉嫌违法分包、福建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涉嫌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行为移交执法部门立案调查,针对其他有关项目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对属地监管部门出具了执法建议书和责令停工整改要求。

下一步,市建设局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第二阶段县(市、区)交叉检查,进一步营造全市一体推进的浓厚氛围。同时加强协调联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会商研判,落实行刑衔接,力争从快从严按程序查处,提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监管效能,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规范检测市场秩序 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新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

《管理办法》修订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建筑工程质量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部署建设质量强国,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任务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对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起到重要作用。2005年,原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规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业务开展以及对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内容,对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建筑市场和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建筑品质要求的逐步提升,工程建设中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新型材料等内容的检测项目日益丰富,141号令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及监管的需要,亟须修订完善。

《管理办法》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的“试金石”,是衡量工程质量水平的“秤砣”,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建筑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逐渐壮大,检测技术力量逐步增强。同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检测机构定位与实际不适应、检测范围不符合检测实际需求、检测责任主体覆盖不全、检测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低、违法违规成本低等问题日益凸显,部分检测机构恶性竞争、竞相压价,甚至违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给工程埋下了质量隐患。新修订出台的《管理办法》,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强化资质动态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内涵,明确检测适用范围。一是将检测内容扩充为“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的质量检测相关活动

及其监督管理。

(二)扩充检测市场主体类型,严格规范检测行为。一是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均可以申请检测机构资质,依法依规从事相关检测业务,丰富检测市场主体类型,适应检测市场实际需要。二是规范检测过程中的委托、取样、标识、送检、接收试样等检测活动,要求检测机构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要求检测机构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升级,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四是要求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五是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明确参与检测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的责任义务,完善相关禁止行为规定。

(三)强化资质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一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实践需要,将检测机构资质修改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再要求检测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险等书面材料,改由资质许可机关进行网上核查,减轻检测机构负担。三是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方便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四是强化资质审查专家评审环节,确保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能力。五是加强动态监管,将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纳入资质许可条件,要求检测机构发生事项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保证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四)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处罚力度。一是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二是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管控,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增加抽测等监管方式。三是加大信用信息应用,规定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作出处罚后,应当将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处罚的信息予以公开,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四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如:规定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检测机构有相关行为的,要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此外,为实现资质标准及时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不再作为《管理办法》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单独印发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对申请单位资历及信誉、技术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等条件和业务范围作出规定。

如何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李克强总理对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作出的重要批示中指出:质量是立业之本、强国之基,事关民生福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走以质量取胜的路子,要聚焦民生关切,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对质量安全问题“零容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落实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就是要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各地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深刻认识《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各项要求贯彻好、落实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检测市场平稳有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完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体系,制定具体实施细

则,以讲政治、顾大局的工作态度抓好落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治理,确保《管理办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深入开展宣贯培训,组织主管部门、市场主体、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管理办法》精神,提高检测行业法律意识、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社会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来源:王德礼、古清元,
摘自《中国建设报》2023.02.02



2023年3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3
二类工	工日	144
三类工	工日	165

1.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10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Σ(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 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

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特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3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6日到本月25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040107010001	钢渣水泥	P.SS 32.5 袋装	t	343	388	
2	040107010003	钢渣水泥	P.SS 32.5 散装	t	317	358	
3	040105030001	砌筑水泥	M 32.5 袋装	t	343	388	
4	040105030003	砌筑水泥	M 32.5 散装	t	317	358	
5	04010301000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404	456	
6	040103010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377	426	
7	040103010007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 散装	t	417	471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040507010005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用量5%	t	152	172	
9	360609010007	混凝土侧缘石	1000×120×300	m	29.20	33.00	
10		混凝土平石	1000×120×300	m	29.20	33.00	
11	0418030100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浙G35)	m	107	121	
12	0418030100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浙G35)	m	113	128	
13	04180301008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浙G35)	m	128	144	
14	04180301009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浙G35)	m	136	154	
15	0418030100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浙G35)	m	149	168	
16	0418030100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浙G35)	m	158	179	
17	04180301010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浙G35)	m	181	205	
18	04180301010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浙G35)	m	194	220	
19	04180301011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浙G35)	m	205	232	
20	04180301011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浙G35)	m	214	242	
21	0418030100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浙G35)	m	112	126	
22	04180301000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浙G35)	m	118	133	
23	04180301000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浙G35)	m	132	149	
24	04180301001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浙G35)	m	140	159	
25	04180301001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浙G35)	m	153	173	
26	04180301001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浙G35)	m	163	184	
27	0418030100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浙G35)	m	185	210	
28	04180301002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浙G35)	m	199	225	
29	0418030100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浙G35)	m	210	237	
30	04180301003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浙G35)	m	219	247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1	04180305000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00(2017浙G44)	m	131	148	
32	04180305000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53	173	
33	04180305001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59	180	
34	04180305001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62	183	
35	04180305001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00	226	
36	04180305001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08	235	
37	04180305002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18	246	
38	04180305002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64	298	
39	04180305002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275	310	
40	04180305002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284	321	
41	0418030500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30	372	
42	0418030500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40	385	
43	0418030500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53	399	
44	0418030500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03	456	
45	0418030500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20	474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300(2017浙G44)	m	135	153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350(2017浙G44)	m	158	178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350(2017浙G44)	m	164	185	
4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350(2017浙G44)	m	167	188	
5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400(2017浙G44)	m	204	231	
5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400(2017浙G44)	m	212	240	
5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400(2017浙G44)	m	222	251	
5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450(2017浙G44)	m	268	303	
5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450(2017浙G44)	m	279	315	
5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450(2017浙G44)	m	288	326	
5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500(2017浙G44)	m	334	377	
5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500(2017浙G44)	m	345	390	
5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B500(2017浙G44)	m	357	404	
5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550(2017浙G44)	m	408	461	
6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HS-AB550(2017浙G44)	m	424	479	
61		焊接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YZH-400A(20G361)	m	192	217	
62		焊接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YZH-400B(20G361)	m	210	237	
63		焊接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YZH-450A(20G361)	m	232	263	
64		焊接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YZH-450B(20G361)	m	254	287	
65		焊接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YZH-500A(20G361)	m	286	324	
66		焊接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YZH-500B(20G361)	m	326	368	
67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A400-360(2020浙GT48)	m	199	225	
68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AB400-360(2020浙GT48)	m	208	235	
69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B400-360(2020浙GT48)	m	223	251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0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A450-400(2020浙GT48)	m	265	300	
71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AB450-400(2020浙GT48)	m	274	310	
72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B450-400(2020浙GT48)	m	286	323	
73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A500-450(2020浙GT48)	m	322	364	
74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AB500-450(2020浙GT48)	m	331	374	
75		螺锁式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T-FZ-B500-450(2020浙GT48)	m	345	390	
76	0418010100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400A95(2010浙G22)	m	116	131	
77	04180101000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400AB95(2010浙G22)	m	126	142	
78	0418010100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100(2010浙G22)	m	158	179	
79	0418010100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B100(2010浙G22)	m	172	194	
80	04180101001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125(2010浙G22)	m	184	208	
81	04180101001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500AB125(2010浙G22)	m	196	222	
82	04180101004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110(2010浙G22)	m	211	238	
83	04180101004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B110(2010浙G22)	m	230	259	
84	0418010100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130(2010浙G22)	m	236	267	
85	0418010100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600AB130(2010浙G22)	m	254	287	
86	04180101008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A95(2010浙G22)	m	121	136	
87	04180101009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AB95(2010浙G22)	m	130	147	
88	04180101009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100(2010浙G22)	m	163	184	
89	0418010100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100(2010浙G22)	m	176	199	
90	0418010101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125(2010浙G22)	m	188	213	
91	0418010101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500AB125(2010浙G22)	m	201	227	
92	0418010101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110(2010浙G22)	m	215	243	
93	0418010101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B110(2010浙G22)	m	234	264	
94	0418010101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130(2010浙G22)	m	240	272	
95	0418010101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AB130(2010浙G22)	m	258	292	
96	04180107000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40	159	
97	04180107000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53	173	
98	04180107000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B400-370(95)2016浙G32	m	173	195	
99	04180107000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193	218	
100	04180107001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06	233	
101	04180107001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24	254	
102	04180107001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20	248	
103	04180107001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35	266	
104	04180107002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58	292	
105	04180107002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27	257	
106	04180107002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52	285	
107	04180107002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3	320	
108	04180107003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57	290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09	04180107003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285	322	
110	04180107003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3	365	
111	04180107012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45	164	
112	04180107013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57	178	
113	04180107013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177	200	
114	04180107013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197	223	
115	04180107013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11	238	
116	04180107014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29	259	
117	04180107014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24	253	
118	04180107014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39	271	
119	041801070149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63	297	
120	04180107015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31	262	
121	04180107015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56	290	
122	041801070157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288	325	
123	041801070161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61	295	
124	041801070163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290	327	
125	041801070165	机械连接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	T _L -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27	370	
126	042201030005	膨胀剂	UEA	t	372	420	
127	042201010001	抗裂膨胀剂	HEA	t	442	500	
128	042201030003	膨胀剂	TEA	t	619	700	
砖、瓦、砂、石、灰							
129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m ²	37.17	42.00	
130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m ²	46.02	52.00	
131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m ²	44.25	50.00	
132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m ²	48.67	55.00	
133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m ²	39.82	45.00	
134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38.94	44.00	
135	0413010100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190×90×53	千块	307	347	
136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383	432	
137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190×90×53	千块	332	375	
138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190×90×53	千块	357	404	
139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437	494	
140	041301050001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538	608	
141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009	1140	
142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429	485	
143	04130301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14	694	
144	04130301000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118	1264	
1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115	千块	1152	1302	
146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115	千块	614	69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4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90×115	千块	1362	1539	
148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115	千块	799	903	
14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90×115	千块	580	656	
150	04150501000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A3.5	m ³	324	366	
151	04150501000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3.5	m ³	298	337	
152	04150501000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5.0	m ³	328	371	
153	04150501000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A5.0	m ³	324	366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639	722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22	703	
156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143	1292	
157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177	1330	
158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605	684	
159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90×115	千块	1387	1568	
160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115	千块	824	931	
161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m ²	102	115	
162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m ²	112	127	
163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m ²	235	265	
164		石膏空心条(墙)板SGK	(2000-3000)×600×100	m ²	124	140	
165		石膏空心条(墙)板SGK	(2000-3000)×600×150	m ²	195	220	
166		石膏空心条(墙)板SGK	(2000-3000)×600×200	m ²	265	300	
16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93	105	
168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 ³	642	725	
16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 ³	730	825	
17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 ³	819	925	
17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24	1.40	
17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06	1.20	
17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24	1.40	
174		黄砂(净砂)	细砂	t	125	129	
175		黄砂(净砂)	中砂	t	137	141	
176		黄砂(净砂)	粗砂	t	160	165	
177		石屑	0-5	t	111	114	
178		碎石	5-16	t	116	119	
179		碎石	5-25	t	122	126	
180		碎石	5-31.5	t	114	117	
181	040503010009	碎石	综合	t	114	117	
182	041101010001	块石	100-300	t	103	106	
183	041101010003	块石	200-400	t	107	110	
184	041101010005	块石	200-500	t	109	112	
185	041101010007	块石	综合	t	107	110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186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87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88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89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 ³	1947	2200	芝麻白
190	040901010001	生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91	040901010003	生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92	040909030001	塘渣	综合	t	64.08	66.00	
193		粉煤灰	Ⅱ级	t	152	172	
194	040905010001	矿粉	S95	t	311	351	
门、窗及附件							
195		PVC塑钢推拉门	88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m ²	245	277	
196		PVC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m ²	340	385	
197		PVC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197	223	
198		PVC塑钢推拉窗	80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187	212	
199		PVC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单玻 6mm	m ²	264	298	
200		PVC彩色塑钢推拉门	95系列 2.8 6+12A+6 双钢化	m ²	321	363	
201		PVC彩色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6+12A+6 双钢化	m ²	340	385	
202		PVC彩色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6+12A+6	m ²	273	309	
203		PVC彩色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6+12A+6	m ²	349	395	
204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系列 2.2 钢化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424	479	
205		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2 钢化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68	415	
206		铝合金平开门	50系列 2.2 钢化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418	472	
207		铝合金推拉窗	80系列 1.8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270	305	
208		铝合金平开窗	50系列 1.8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32	375	
209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系列 1.8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332	375	
210		铝合金固定窗	100系列 1.8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260	294	
211		铝合金固定窗	80系列 1.8 单玻 6mm 粉末喷涂	m ²	228	257	
212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系列 1.4 粉末喷涂	m ²	249	281	
213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系列 1.4 粉末喷涂	m ²	201	227	
214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系列 2.2 6Low-E+12A+6 双钢化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507	572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2 6Low-E+12A+6 双钢化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587	664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8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437	494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8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399	451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8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418	473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8 6Low-E+12A+6 浇注 粉末喷涂	m ²	390	441	
220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2 6Low-E+12A+6 双钢化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57	517	
221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2 6Low-E+12A+6 双钢化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556	629	
222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8 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28	484	
223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8 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52	511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24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8 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401	453	
225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8 6Low-E+12A+6 穿条 粉末喷涂	m ²	381	431	
226	113803010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19479	22012	
227	113803010013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0497	34462	
228	113803010023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浇注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1683	24502	
229	113803010037	铝合金建筑型材(门窗料)	穿条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1196	23952	
230	113805010009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19878	22462	
231	113805010013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31736	35862	
232	113805010023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穿条式隔热 粉末喷涂(常规色)	t	21639	24452	
233	113805010027	铝合金建筑型材(幕墙料)	穿条式隔热 氟碳喷漆(常规色)	t	28984	32752	
234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m ²	347	393	
235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m ²	330	373	
236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m ²	312	353	
237		钢质防火门	甲级	m ²	569	643	
238		钢质防火门	乙级	m ²	533	603	
239		钢质防火门	丙级	m ²	515	583	
玻璃							
240	060203010003	普通浮法玻璃	δ3	m ²	17.70	20.00	
241	060203010005	普通浮法玻璃	δ4	m ²	20.80	23.50	
242	060203010007	普通浮法玻璃	δ5	m ²	24.78	28.00	
243	060203010009	普通浮法玻璃	δ6	m ²	30.09	34.00	
244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8	m ²	36.28	41.00	
245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3	m ²	30.97	35.00	
246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4	m ²	35.40	40.00	
247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5	m ²	39.82	45.00	
248		有铜镀银玻璃镜	δ6	m ²	48.67	55.00	
249	065501010003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3	m ²	39.82	45.00	
250	065501010005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4	m ²	44.25	50.00	
251	065501010007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5	m ²	48.67	55.00	
252	065501010009	无铜镀银玻璃镜	δ6	m ²	53.10	60.00	
253	060501010003	普通钢化玻璃	δ4	m ²	32.74	37.00	
254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5	m ²	40.71	46.00	
255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6	m ²	48.67	55.00	
256	060501010009	普通钢化玻璃	δ8	m ²	66.37	75.00	
257	060501010011	普通钢化玻璃	δ10	m ²	93	105	
258	060501010013	普通钢化玻璃	δ12	m ²	124	140	
259	061101010003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5+9A+5	m ²	106	120	
260	061101010005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5+12A+5	m ²	112	127	
261	061101010103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6+9A+6	m ²	119	135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62	061101010105	普通中空非钢化玻璃	6+12A+6	m ²	126	142	
263	061103030003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5+9A+5	m ²	115	130	
264	061103030005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5+12A+5	m ²	121	137	
265	061103030011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6+9A+6	m ²	128	145	
266	061103030013	普通中空钢化玻璃(双钢化)	6+12A+6	m ²	133	150	
267	06110305003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5+9A+5	m ²	128	145	
268	06110305005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m ²	133	150	
269	06110305009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9A+6	m ²	140	158	
270	061103050011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m ²	146	165	
271		单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8+12A+8	m ²	188	213	
272		双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m ²	164	185	
273		双银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8+12A+8	m ²	204	230	
274	0609050300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0.76PVB+5	m ²	133	150	
275	0609050300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5+1.14PVB+5	m ²	149	168	
276	060905030103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14PVB+6	m ²	159	180	
277	0609050301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6+1.52PVB+6	m ²	177	200	
278	060905030305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14PVB+8	m ²	199	225	
279	060905030307	夹层钢化玻璃(双钢化)	8+1.52PVB+8	m ²	221	250	
280		单银 Low-E 夹层钢化中空玻璃	6+1.52PVB+6+12A+6	m ²	283	320	
281		双银 Low-E 夹层钢化中空玻璃	6+1.52PVB+6+12A+6	m ²	301	340	
原木							
282	050103010011	杉原木	Φ12-14	m ³	1615	1760	L=4m
283	050103010015	杉原木	Φ16-18	m ³	1615	1760	L=4m
284	050103010019	杉原木	Φ12-14	m ³	1771	1930	L=8m
黑色金属							
285	010201010001	冷拔低碳钢丝	HPB300综合	t	4575	5170	
286	01010501000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6(盘条)	t	4319	4880	
287	01010501000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8(盘条)	t	4283	4840	
288	01010501000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盘条)	t	4283	4840	
289	01010501000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233	4783	
290	01010501000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233	4783	
291	01010501001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188	4733	
292	01010501001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188	4733	
293	01010501001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188	4733	
294	01010501001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188	4733	
295	01010501001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188	4733	
296	01010501002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188	4733	
297	01010501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188	4733	
298	01010501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188	473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299	01010301000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6(盘条)	t	4469	5050	
300	01010301000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8(盘条)	t	4115	4650	
301	01010301000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盘条)	t	4115	4650	
302	01010301000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盘条)	t	4115	4650	
303	01010301003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6(盘条)	t	4496	5080	
304	01010301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8(盘条)	t	4142	4680	
305	01010301004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盘条)	t	4142	4680	
306	01010301004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盘条)	t	4142	4680	
307	01010301000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080	4610	
308	01010301001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035	4560	
309	01010301001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024	4547	
310	01010301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3951	4465	
311	01010301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3946	4459	
312	01010301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3946	4459	
313	01010301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3944	4457	
314	01010301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3952	4466	
315	01010301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049	4575	
316	01010301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049	4575	
317	01010301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113	4648	
318	01010301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159	4700	
319	01010301004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106	4640	
320	01010301004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062	4590	
321	01010301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050	4577	
322	01010301005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3978	4495	
323	01010301005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3973	4489	
324	01010301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3973	4489	
325	01010301005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3971	4487	
326	01010301006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3979	4496	
327	01010301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075	4605	
328	01010301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075	4605	
329	01010301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140	4678	
330	01010301007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4186	4730	
331	010407010013	扁钢	Q235B 30×3	t	4381	4950	
332	010407010027	扁钢	Q235B 40×4	t	4381	4950	
333	010407010041	扁钢	Q235B 50×5	t	4363	4930	
334	10413010003	工字钢	Q235B 10#	t	4221	4770	
335	10413010005	工字钢	Q235B 12#	t	4221	4770	
336	10413010009	工字钢	Q235B 16#	t	4062	4590	
337	10413010013	工字钢	Q235B 20#	t	4062	4590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38	10413010015	工字钢	Q235B 22#	t	4062	4590	
339	10413010019	工字钢	Q235B 28#	t	4096	4628	
340	10413010027	工字钢	Q235B 40#	t	4158	4699	
341	010415010005	槽钢	Q235B 8#	t	4022	4545	
342	010415010007	槽钢	Q235B 10#	t	4022	4545	
343	10415010009	槽钢	Q235B 12#	t	3979	4496	
344	10415010013	槽钢	Q235B 16#	t	3969	4485	
345	10415010017	槽钢	Q235B 20#	t	3965	4480	
346	010415010019	槽钢	Q235B 22#	t	4049	4575	
347	010415010023	槽钢	Q235B 28#	t	4062	4590	
348	10415010031	槽钢	Q235B 40#	t	4088	4620	
349	010417010005	角钢	Q235B 50×50×5	t	4004	4525	
350	010417010013	角钢	Q235B 80×80×8	t	3987	4505	
351	10417010017	角钢	Q235B 100×100×10	t	4013	4535	
352	10417010021	角钢	Q235B 140×140×12	t	4035	4560	
353	10417010023	角钢	Q235B 160×160×14	t	4040	4565	
354	10417010029	角钢	Q235B 200×200×16	t	4031	4555	
355	10419010005	H型钢	Q235B 200×200×8×12	t	3903	4410	
356	10419010011	H型钢	Q235B 250×250×9×14	t	3956	4470	
357	10419010015	H型钢	Q235B 300×300×10×15	t	3947	4460	
358		H型钢	Q235B 350×350×12×19	t	3947	4460	
359	10419010019	H型钢	Q235B 400×200×8×13	t	3903	4410	
360		H型钢	Q235B 400×400×13×21	t	4009	4530	
361	10419010023	H型钢	Q235B 500×200×10×16	t	3858	4360	
362	10419010027	H型钢	Q235B 600×200×11×17	t	3858	4360	
363	10419010029	H型钢	Q235B 700×300×13×24	t	3947	4460	
364	01060303000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319	4880	
365	01060303000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230	4780	
366	01060303000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4071	4600	
367	01060303001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4000	4520	
368	01060303001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4000	4520	
369	01060303001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4000	4520	
370	01060303001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4000	4520	
371	01060303001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4071	4600	
372	0106030300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4088	4620	
373	010603050001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8mm	t	4368	4936	
374	010603050003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0mm	t	4297	4856	
375	01060305000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2mm	t	4200	4746	
376	010603050007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4mm	t	4138	467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377	010603050009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6mm	t	4138	4676	
378	010603050011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18mm	t	4138	4676	
379	010603050013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20mm	t	4138	4676	
380	01060305001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25mm	t	4156	4696	
381	010603050017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30mm	t	4200	4746	
382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5363	6060	
383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5	t	5274	5960	
384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5230	5910	
385	010603070013	镀锌薄钢板	Q235B 1.5	t	5230	5910	
金属管材							
386	17010101000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15×2.8	t	4363	4930	
387	170101010003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20×2.8	t	4319	4880	
388	17010101000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25×3.2	t	4274	4830	
389	17010101000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32×3.5	t	4274	4830	
390	170101010009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40×3.5	t	4230	4780	
391	17010101001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50×3.8	t	4230	4780	
392	170101010013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65×4.0	t	4230	4780	
393	170101010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80×4.0	t	4230	4780	
394	170101010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100×4.0	t	4230	4780	
395	170101010019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125×4.0	t	4319	4880	
396	17010101002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DN150×4.5	t	4319	4880	
397	170301010001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15×2.8	t	5381	6080	
398	170301010003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20×2.8	t	5204	5880	
399	170301010005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25×3.2	t	5071	5730	
400	170301010006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32×3.5	t	4982	5630	
401	170301010007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40×3.5	t	4982	5630	
402	170301010009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50×3.8	t	4982	5630	
403	170301010011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65×4.0	t	4938	5580	
404	170301010013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80×4.0	t	4938	5580	
405	170301010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100×4.0	t	4938	5580	
406	170301010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125×4.0	t	5159	5830	
407	170301010019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热浸镀锌)	DN150×4.5	t	5159	5830	
408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300	m	276	312	
409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400	m	401	454	
410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500	m	552	624	
411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600	m	736	832	
412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800	m	1129	1276	
413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000	m	1798	2032	
414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200	m	2367	2674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15		离心球墨铸铁污水管	K9 DN1400	m	3312	3742	
416	17110303000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00	t	6551	7403	
417	17110303000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50	t	5854	6615	
418	171103030007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200	t	5854	6615	
419	171103030009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300	t	5482	6195	
420	171103030011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400	t	5482	6195	
421	17110303001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500	t	5482	6195	
422	17110303001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600	t	5482	6195	
423	171103030019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800	t	5482	6195	
424	171103030023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000	t	5575	6300	
425	171103030025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200	t	5575	6300	
426	171103030027	离心球墨铸铁上水管	K9 DN1400	t	5575	6300	
塑料管							
427	172503010023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428	172503010025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429	172503010027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430	172503010029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431	172503010031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432	172503010033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433	172503010035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434	172503010037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435	172503010039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436	172503010041	聚丙烯(PP-R)冷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437	1725050100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438	1725050100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439	1725050100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440	1725050100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441	1725050101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442	1725050101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443	17250501010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444	17250501010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445	17250501011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446	17250501011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447	17250501011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448	17250501011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449	17250501011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450	17250501012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451	17250501012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452	17250501012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53	17250501012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5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5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5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5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458	17280103000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5	m	6.65	7.52	
459	17280103000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0	m	10.19	11.51	
460	172801030005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5	m	15.33	17.32	
461	172801030007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32	m	17.83	20.15	
462	172801030009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40	m	23.11	26.11	
463	17280103001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50	m	28.19	31.85	
464	17280103001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65	m	37.73	42.64	
465	172801030015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80	m	48.56	54.87	
466	172801030017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00	m	64.29	72.65	
467	172801030019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25	m	85.14	96.21	
468	172801030021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150	m	110	124	
469	172801030023	给水衬塑复合钢管(冷水用)	SP-C-(PE)-DN200	m	222	250	
470	172501050003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40×2.0	m	6.28	7.10	
471	172501050005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50×2.0	m	6.59	7.44	
472	17250105000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75×2.3	m	11.41	12.90	
473	172501050009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90×3.0	m	14.98	16.92	
474	172501050011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10×3.2	m	19.72	22.28	
475	172501050015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160×4.0	m	42.09	47.57	
476	172501050017	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dn200×4.9	m	63.83	72.12	
477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78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79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80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8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82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83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8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85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86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87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88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89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9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91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492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93		HDPE 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94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95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496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97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98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99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500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501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502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503		HDPE 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504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3.30	48.93	
505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67.32	76.07	
506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05	119	
507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71	193	
508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68	303	
509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405	458	
510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698	788	
511		PVC-U 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288	1455	
512	172501070001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50×1.8	m	5.76	6.50	
513	172501070003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75×1.9	m	9.80	11.07	
514	172501070005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110×2.1	m	15.61	17.64	
515	172501070009	硬聚氯乙烯(PVC-U)雨水管	dn160×2.8	m	31.77	35.90	
516		PVC 电线管	DN16	m	0.97	1.10	
517	290607070003	PVC 电线管	DN20	m	1.31	1.48	
518	290607070005	PVC 电线管	DN25	m	1.89	2.14	
519	290607070007	PVC 电线管	DN32	m	2.94	3.33	
520	290607070009	PVC 电线管	DN40	m	3.77	4.26	
521	290607070011	PVC 电线管	DN50	m	4.82	5.45	
其它非金属管材							
522	17290101000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600×2380×75	根	508	574	
523	172901010003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800×2380×92	根	783	885	
524	172901010005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1000×2380×110	根	1214	1372	
525	172901010007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II级 dn1200×2380×125	根	1722	1946	
526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350×2500×165	m	1069	1208	
527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500×2500×175	m	1237	1398	
528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650×2500×190	m	1429	1615	
52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1800×2500×200	m	1669	188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30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000×2500×210	m	1853	2094	
531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200×2500×220	m	2260	2553	
532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II级 Φ2400×2500×230	m	2558	2891	
53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600×2500×80	m	383	433	
53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800×2500×82.5	m	511	578	
53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000×2500×100	m	751	848	
53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200×2500×120	m	1066	1205	
53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350×2500×165	m	1529	1728	
53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500×2500×175	m	1848	2089	
53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650×2500×190	m	2132	2409	
54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1800×2500×200	m	2533	2862	
54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2000×2500×210	m	2867	3240	
54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2700×2500×250	m	4557	5149	
54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3000×2500×270	m	5719	6463	
54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II级 Φ3500×2500×320	m	8565	9679	
545	380103070003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3695	4175	
546	380103070005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5504	6220	
547	380103070007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8018	9061	
548	380103070009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3770	15560	
549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67	415	
550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724	818	
551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379	1558	
552		定长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379	2688	
553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400 SN10000 PN0.25	m	393	444	
554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516	583	
555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600 SN10000 PN0.25	m	647	731	
556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1116	1261	
557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000 SN10000 PN0.25	m	1665	1882	
558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2242	2533	
559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400	个	439	496	
560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500	个	501	566	
561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600	个	557	629	
562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800	个	896	1013	
563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1000	个	1404	1586	
564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接口	DN1200	个	1724	1948	
565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承插)	C30 II级 600×2380	m	427	483	
566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承插)	C30 II级 1000×2380	m	915	1034	
567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II级 1500×2500	m	1867	2110	
568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II级 1800×2500	m	2426	2741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569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企口)	C40 II级 2400×2500	m	4261	4815	
570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1000×2500	m	1348	1523	
571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1200×2500	m	1695	1915	
572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2400×2500	m	5929	6699	
573		钢筋混凝土玻璃钢复合管(顶管)	C50 II级 4000×2500	m	18150	20509	
铸铁盖板							
574	360103090019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防沉降)	D400-Φ700	套	864	977	110kg
575	360103070019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D400-Φ700	套	688	777	90kg
576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260	294	
577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74	310	
578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79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80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81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82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73	308	
583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212	240	
584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70	193	
585		球墨铸铁水算	750×450 C250	套	396	447	
586		球墨铸铁水算	680×380 C250	套	310	351	
587		树脂复合水算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88		树脂复合水算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89		钢纤维水算	750×450 I级	套	219	248	
塑料管配件							
590	180911010001	upvc 排水管箍	Φ40	只	0.90	1.01	
591	180911010003	upvc 排水管箍	Φ50	只	1.32	1.49	
592	180911010005	upvc 排水管箍	Φ75	只	1.76	1.98	
593	180911010007	upvc 排水管箍	Φ110	只	2.90	3.27	
594	180911010009	upvc 排水管箍	Φ160	只	4.21	4.76	
595		upvc 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5.24	5.93	
596	183001090001	upvc 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9.87	11.16	
597	183001070001	upvc 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10.57	11.94	
598	183001070003	upvc 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5.39	17.39	
防水材料							
599		预铺防水卷材	P类 1.2mm	m ²	23.89	27.00	
600		预铺防水卷材	PY类 4.0mm	m ²	27.43	31.00	
601		湿铺防水卷材	H类 单面S 1.5mm	m ²	19.47	22.00	
602		湿铺防水卷材	PY类 单面S 4.0mm	m ²	24.78	28.00	
60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型 PY类 PE PE 3.0mm	m ²	23.01	26.00	
60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型 PY类 PE PE 4.0mm	m ²	24.78	28.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05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型 PY类 PE PE 3.0mm	m ²	22.12	25.00	
606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型 PY类 PE PE 4.0mm	m ²	23.89	27.00	
607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II型 PY类 PE PE 4.0mm	m ²	35.40	40.00	
608		三元乙丙橡胶自粘防水卷材	ZJL1 EPDM 20.0m×1.0m×1.5mm	m ²	26.55	30.00	
609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PVC 非外露 H 1.5mm	m ²	21.24	24.00	
610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PVC 外露 P 1.5mm	m ²	34.51	39.00	
611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FS2 PE 100.0m×1.0m×1.2mm	m ²	15.04	17.00	
61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型	kg	8.85	10.00	
613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II型	kg	7.08	8.00	
614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单组分 S I型 N B	kg	11.50	13.00	
615		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多组分 M I型 N B	kg	12.39	14.00	
616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CCWC C	kg	7.08	8.00	
617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618		沥青	70#	t	4115	4650	
619	140301050003	柴油	0#	kg	7.40	8.36	
620	140301010003	汽油	92#	kg	8.82	9.97	
621	140301010005	汽油	95#	kg	9.34	10.55	
商品混凝土							
622	04190101000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27	440	
623	04190101000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51	465	
624	04190101000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39	452	
625	04190101001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71	485	
626	04190101000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57	470	
627	04190101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84	498	
628	04190101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78	492	
629	04190101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99	514	
630	04190101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27	542	
631	04190101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52	568	
632	04190101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80	598	
633	04190101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09	627	
634	04190101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 ³	659	679	
635	04190501000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 ³	464	478	
636	04190501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71	485	
63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 ³	483	497	
638	04190501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489	504	
63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 ³	507	523	
640	04190501001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514	530	
64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 ³	539	555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42	04190501001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 ³	546	562	
64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 ³	558	575	
644	04190501001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 ³	564	581	
64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 ³	585	603	
646	0419050100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 ³	590	608	
647	04191301000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70	484	
648	041913010003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91	506	
649	04191301000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507	523	
650	04191301000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38	554	
651	04191301000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59	576	
652	04191301001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89	607	
653	04190301000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 ³	425	438	
654	0419030100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410	422	
655	04190301000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 ³	442	456	
656	04190301000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27	440	
657	04190301001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 ³	461	474	
658	04190301001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39	452	
659	04190301001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 ³	478	492	
660	04190301001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57	470	
661	04190301001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484	498	
662	04190301002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08	524	
663	04190301002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39	555	
664	0419030100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567	584	
665	04190301002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588	606	
666	04190301002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 ³	644	664	
66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 ³	446	460	
668	04190701000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 ³	451	465	
66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 ³	470	484	
670	04190701000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 ³	476	490	
67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 ³	490	505	
672	04190701000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 ³	498	513	
67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 ³	514	530	
674	04190701001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 ³	523	538	
67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 ³	546	562	
676	04190701001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 ³	550	566	
67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 ³	568	585	
678	04190701001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 ³	573	590	
679	04191501000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451	465	
680	04191501000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477	491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681	0419150100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491	506	
682	0419150100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519	535	
683	0419150100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543	559	
684	0419150100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73	590	
685	0419150100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 ³	603	621	
686	04191501001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 ³	643	663	
687	042101030001	普通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AC-25	m ³	965	1091	
688	042101030003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20	m ³	1010	1141	
689	042101030005	普通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16	m ³	1124	1270	
690	042101030007	普通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191	1346	
691	042103010007	改性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312	1483	
692	0421050500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 ³	1617	1827	
693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 ³	4035	4560	
694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 ³	6690	7560	
695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 ³	4832	5460	
69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 ³	5186	5860	
697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 ³	5628	6360	
698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 ³	3838	4337	
699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 ³	5759	6508	
700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 ³	4662	5268	
701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 ³	5394	6095	
砂浆类							
702	04200105000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袋装	t	296	334	
703	04200105000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散装	t	269	304	
704	04200105000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袋装	t	298	337	
705	04200105000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散装	t	272	307	
706	04200105000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袋装	t	304	343	
707	04200105001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散装	t	277	313	
708	04200105001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袋装	t	306	346	
709	04200105001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 散装	t	280	316	
710	04200105001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袋装	t	308	348	
711	04200105001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 散装	t	282	318	
712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 袋装	t	310	350	
71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 散装	t	283	320	
714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 袋装	t	313	354	
71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 散装	t	287	324	
716	04200103000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袋装	t	310	350	
717	04200103000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 散装	t	283	320	
718	04200103000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袋装	t	314	35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19	04200103000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 散装	t	288	325	
720	04200103000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袋装	t	317	358	
721	04200103001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散装	t	291	328	
722	0420010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袋装	t	321	363	
723	0420010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 散装	t	294	333	
724	0420010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袋装	t	325	367	
725	0420010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 散装	t	298	337	
726	04200101000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袋装	t	316	357	
727	04200101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散装	t	289	327	
728	04200101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袋装	t	319	360	
729	04200101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散装	t	292	330	
730	04200101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袋装	t	322	364	
731	04200101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 散装	t	295	334	
732	042001070003	干混普通防水抹灰砂浆	DW M15(P6)散装	t	634	716	
733	042001070009	干混普通防水抹灰砂浆	DW M15(P8)散装	t	647	731	
734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124	3530	
735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650	734	
736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657	743	
737		干混抗裂砂浆		t	643	726	
738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739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740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 PVC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m²)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 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以内)、泵送费(30m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30-50m按照6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50-75m按照10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75-100m按照14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100-150m按照18元/m³计取,泵送高度为150m以上按照30元/m³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 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 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3年3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741		轻钢龙骨	DU38 厚1.0	m	3.81	4.31	
742		轻钢龙骨	DU50 厚1.2	m	7.47	8.44	
743		轻钢龙骨	DU60 厚1.2	m	10.83	12.24	
744		轻钢龙骨	QC75 厚0.6	m	10.83	12.24	
745		轻钢龙骨	QC100 厚0.7	m	15.95	18.03	
饰面材料							
746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m ²	113	128	
747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m ²	136	154	
748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m ²	184	208	
749	080231190005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108	122	
750	080231190009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144	163	
751	080231190013	芝麻黑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180	204	
752	080231170005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89.33	101	
753	080231170009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98.44	111	
754	080231170013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126	142	
755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60 A	m ²	187	211	
756	080231150005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86.59	97.85	
757	080231150009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95.71	108	
758	080231150013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114	129	
759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60 A	m ²	178	201	
760	080231270005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0 A	m ²	177	200	
761	080231270009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25 A	m ²	205	231	
762	080231270013	黄金麻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30 A	m ²	229	259	
763	080230290001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m ²	116	131	
764	080230290005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m ²	134	151	
765	080230290009	山东五莲红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m ²	152	172	
766	080231430001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20 A	m ²	105	119	
767	080231430005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25 A	m ²	125	141	
768	080231430009	山东黄锈石花岗石	普型板 30 A	m ²	144	163	
769	080231770001	福建青石花岗石	普型板 40 A	m ²	109	124	
770	080210630001	土耳其新莎安娜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33	489	
771		雅士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887	1002	
772		爵士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758	857	
773	080210250001	西班牙深啡网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94	332	
774	080210210001	土耳其浅啡网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94	332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775	080210650001	伊朗云朵拉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28	484	
776		意大利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38	495	
777	080210670001	土耳其爱马仕灰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67	415	
778	080210270001	土耳其阿曼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514	581	
779	080210690001	土耳其闪电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735	830	
780	080210290001	西班牙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08	349	
781	080210310001	埃及金碧辉煌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124	140	
782	080210710001	土耳其奥特曼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47	392	
783	080210330001	西班牙黑白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183	207	
784		黄洞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38	495	
785		超白洞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458	518	
786		砂岩米黄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67	415	
787		砂岩米白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387	438	
788		法国木化石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57	291	
789	080210730001	广西古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69	304	
790	080210750001	贵州灰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85	322	
791	080210770001	贵州白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55	288	
792	080210790001	江西黑木纹大理石	普型板 18 A	m ²	234	265	
793		铝塑板	21丝 2440×1220×3mm	张	128	145	
794		铝塑板	50丝 2440×1220×4mm	张	217	245	
795		不锈钢板	1.0厚度加工	m ²	219	247	含加工费
796		纯铝板	2.0厚度加工	m ²	250	282	含加工费
797		纯铝板	2.5厚度加工	m ²	269	304	含加工费
798		纯铝板	3.0厚度加工	m ²	292	330	含加工费
799		烤漆钢板	1.0厚度加工	m ²	171	193	含加工费
800		扣板	银白0.7	m ²	135	153	
801		扣板	银白1.0	m ²	168	190	
802		铝方通	40×100×1.2	t	23894	27000	
803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5.18	39.75	
804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8.94	44.00	
805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8.81	77.75	
806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61.95	70.00	低档
807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77.88	88.00	中档
808		内墙瓷砖	300×6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809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36.28	41.00	低档
810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60.18	68.00	中档
811		外墙瓷砖	45×195mm	m ²	66.37	75.00	高档
812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36.28	41.00	低档
813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60.18	68.00	中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14		外墙瓷砖	60×240mm	m ²	66.37	75.00	高档
815		地砖	300×300mm	m ²	61.06	69.00	低档
816		地砖	300×300mm	m ²	76.99	87.00	中档
817		地砖	300×3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818		地砖	600×600mm	m ²	54.87	62.00	低档
819		地砖	600×600mm	m ²	75.22	85.00	中档
820		地砖	600×600mm	m ²	97.35	110	高档
821		地砖	800×800mm	m ²	60.18	68.00	低档
822		地砖	800×800mm	m ²	86.73	98.00	中档
823		地砖	800×800mm	m ²	106	120	高档
824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06	120	低档
825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42	160	中档
826		抛光砖	600×1200mm	m ²	184	208	高档
827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m ²	159	180	
828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m ²	283	320	
板(枋)材							
829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 ³	1956	2210	
830		杉木板条		m ³	2168	2450	
831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m ²	125	141	
832		防静电地板	60×60mm	m ²	225	254	
833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m ²	255	288	
人造板材							
834	0505301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41.59	47.00	
835	050530123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61.06	69.00	
836	05053012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76.99	87.00	
837	050530101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15	130	
838	050530209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9.47	89.80	
839	050530205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88	86.88	
840	0507300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7.41	64.88	
841	050730011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70.80	80.00	
842	05073001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90.27	102	
843	05073001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102	116	
844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4.87	62.00	
845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8.14	77.00	
846	050930051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42	160	
847	050900003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8	190	
848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 15mm	m ²	87.83	99.25	
849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42	160	
850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8	190	

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51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6	346	
852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41	498	
建筑涂料							
853		106涂料		kg	0.82	0.93	
854		803涂料		kg	1.09	1.23	
855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68	14.33	
856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41.67	47.09	
857		弹性外墙涂料		kg	21.74	24.57	
858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3.56	26.62	
859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2.62	36.86	
油漆及树脂							
860		油性调合漆		kg	23.00	25.99	
861	130105090001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kg	20.44	23.10	
862	130107050001	醇酸树脂防锈漆		kg	20.44	23.10	
863	130107010001	醇酸树脂清漆		kg	23.00	25.99	
864		聚氨酯清漆		kg	29.39	33.21	
865		水性封墙底漆		kg	7.67	8.66	
866		水性抗碱底漆		kg	11.51	13.00	
867		抗裂弹性中涂		kg	13.39	15.13	
868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21.94	24.79	
869		内墙乳胶漆		kg	10.18	11.50	
870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3.49	15.25	
墙纸							
871		墙纸	53cm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72		墙纸	53cm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73		墙纸	定制	m ²	84.07	95.00	高档
874		墙布	高度2.8m	m ²	38.94	44.00	普通
875		墙布	高度2.8m	m ²	51.33	58.00	中档
876		墙布	高度2.8m	m ²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77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78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79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80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81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82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83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884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85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86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87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88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889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90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91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92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3年3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893		泡沫玻璃	25mm	m ²	44.68	50.49	
894		泡沫玻璃	30mm	m ²	55.19	62.37	
895		泡沫玻璃	容重150Kg-160Kg	m ³	1227	1386	成品
896	151201010005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EPS)	B1级	m ³	319	360	
897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15mm B1级	m ²	7.30	8.25	
898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30mm B1级	m ²	14.60	16.50	
899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50mm B1级	m ²	24.34	27.50	
900	15120101000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	B1级	m ³	487	550	
901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m ²	33.29	37.62	
902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m ²	56.95	64.35	
903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m ²	35.04	39.60	
904	15200101000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型(玻化微珠)K≤0.07	m ³	366	414	
905	152001010003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I型(玻化微珠)K≤0.085	m ³	366	414	
906	152001010005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II型(玻化微珠)K≤0.120	m ³	322	363	
907	152001010007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V型(玻化微珠)K≤0.150	t	892	1008	

2023年3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908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909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910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911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912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913	994501710001	挖掘机	PC200(0.8-1m ³ /斗)	台/天	973	1100	
914	994501710003	挖掘机	PC300(1.4-1.6m ³ /斗)	台/天	1265	1430	
915	994501710005	挖掘机	PC400(1.6-1.8m ³ /斗)	台/天	1752	1980	
916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917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918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919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920		摊铺机	宽4.5m	台班	2212	2500	
921		摊铺机	宽6m	台班	3540	4000	
922		摊铺机	宽9m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923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924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925	994501570001	汽车(自卸)	10吨	台/天	1062	1200	
926	994501570003	汽车(自卸)	20吨	台/天	1646	1860	
927		汽车吊	8吨	台/天	850	960	
928	994501590001	汽车吊	12吨	台/天	1195	1350	
929	994501590003	汽车吊	16吨	台/天	1345	1520	
930	994501590005	汽车吊	25吨	台/天	1796	2030	
931	350301010003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932	350301230001	钢管脚手架扣件		只/月	0.27	0.30	
933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6.19	7.00	
934	350301290003	可调底座	Φ38	只/月	1.33	1.50	
935	350301270001	可调托撑	Φ38	只/月	1.59	1.80	
936		基座		只/月	2.65	3.00	
937		钢跳板		吨/月	186	210	
938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939		推土机	160型	台班	1892	2138	
940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3年3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 信息价	含税 信息价	备注
941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150kg/m ³	m ³	2774	3135	
942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120kg/m ³	m ³	2770	3130	
943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120kg/m ³	m ³	2677	3025	
944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150kg/m ³	m ³	2844	3214	
945		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	YJ2-80-2a-610×L(21CG54)	m ²	168	190	

注:

1. 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2.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3. 设计楼承板型号/规格与信息价型号/规格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

